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14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前查得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民眾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房東○○電話號碼「 xxx xx」、「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訂房確認與付款證明等）及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間入住現場照片等。原處分機關復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乃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況。經○君以書面回復略以，系爭地址建物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出租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提供租賃契約等影本。原處分機關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 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非法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以書面說明（下稱 112 年 3 月 6 日說明書）其已開立銷貨折讓單並退款予系爭網站，日後不再接受系爭網站之訂單等語。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規經營旅館業，乃書面通知訴願人限期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屆期未回復。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37831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地址建物仍未取得旅館業登

記證，而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4492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歇業，該函於 112 年 4 月 24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查得系爭地址疑似繼續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民眾提供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訂房確認單與付款證明）及於 112 年 4 月入住現場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記載系爭地址、價格明細、房東○○及電話號碼「x xxxx」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規經營旅館業，乃以 112 年 6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723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及訴願人係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10 萬元）加倍處罰，以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143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9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

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建物承租人並非訴願人，而係○○公司。該公司委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包租代管，並依法向內政部申報。訴願人曾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解釋，原處分機關置之不理，並連續裁罰 2 次。請撤銷原處分並懲處相關人員。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前經第 1 次裁處書裁處罰鍰及勒令歇業，惟訴願人仍繼續營業，有訴願人 112 年 3 月 6 日說明書、第 1 次裁處書及送達證書、系爭網站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訂房確認單與付款證明）、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地址建物承租人，系爭地址經承租人委託經營包租代管，並已向內政部申報云云。本件查：
 -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又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房間數 5 間以下，處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地址前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旅客於 112 年 1 月入住而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訂房確認單與付款證明）及入住現場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記載系爭地址、價格明細、房東○○電話號碼「xxxxxx」。經○○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又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6 日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其已開立銷貨折讓單並退款予系爭網站，日後不再接受系爭網站之訂單等語。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

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以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在案。

(三) 嗣原處分機關復取得旅客於 112 年 4 月入住系爭地址而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訂房確認單與付款證明）及入住現場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記載系爭地址、價格明細、房東○○電話號碼「XXXXX」。經查本件系爭網站提供旅客之房東名稱係為○○，其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旅客付款後系爭網站開立之付款收據載有「房東○○」；訴願人前於 112 年 3 月 6 日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明略以，其日後不再接受系爭網站之訂單，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是訴願人為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址經勒令歇業後仍繼續營業而據以裁處，並無違誤。又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包租業及代管業，係藉由專業經營者提供租屋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及糾紛協調處理等服務。另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短期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是包租代管與經營旅館，分屬二事。訴願人尚難以其非系爭地址建物承租人及該建物承租人委託他人經營包租代管等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本次查獲房間數 1 間之裁罰金額 10 萬元加倍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請求懲處相關人員一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